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7-02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 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合伙人激励计划”）、《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公司”）施行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及相关细则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确认了由公司董事会作为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各子公司受限制股份授予、期权授予与行权及股份奖励授出、业绩考核等相关事宜的总体实施方案；总经理办公会作为本计划的常务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各子公司的方案实施。

二、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确认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合伙人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对于合伙人激励计划的适用范围的规定：“合伙人激励计划适用于子公司的初创阶段，业务市场空间大，企业成长性强，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依据《合伙人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受限制股份授予程序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光伏公司已满足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条件，参与本次合伙人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期权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对于期权激励适用范围的规定：“期权激励适用于子公司的成长阶段，已挖掘自身的市场空间，对未来经营情况有一定的预见性及控制力，树立以上市为发展目标，通过期权激励保留子公司骨干员工”，同时依据《期权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期权授予程序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光伏公司已满足期权激励的授予条件，参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股份转让及授予情况

1、本次光伏公司适用的激励模式为：合伙人激励与期权激励相结合。

2、合伙人激励

①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英威腾董事会决议，合伙人激励涉及光伏公司当前实收资本总额8%的股权（对应资本额240万元）。

其中，股东方向合伙平台转让光伏公司当前实收资本总额的8%股权（对应资本额240万元）作为合伙人激励总份额，本次向合伙平台转让光伏公司6%的股权（对应资本额180万元）作为合伙人激励首次授予份额；预留2%（对应资本额60万元）作为后续合伙人激励的股份来源。各期授予时间间隔不低于一年，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由英威腾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授予方案。

②受限制股份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4日。

③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激励对象共21名，为光伏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成员。

3、期权激励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英威腾董事会决议，期权激励份额对应光伏公司当前注册资本额度为 300 万元，在达成行权条件后由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认购光伏公司增发的股权，行权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光伏公司的股权。英威腾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期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授予方案。

4、授予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确定以上激励模式的授予价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落实履行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实施激励、落实履行，未侵犯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